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291號

原告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金柱

被告 賴志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金上訴字第703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堯銘

法官 王鏗普

法官 陳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